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8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47)详见2017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6)详见2017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详见2017年8月10日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8月08日